## 关于制定各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标准有关事官的通知

研字[2016]15号

####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以及国家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有关文件精神,开展我校各学位点博士、硕士学位标准制定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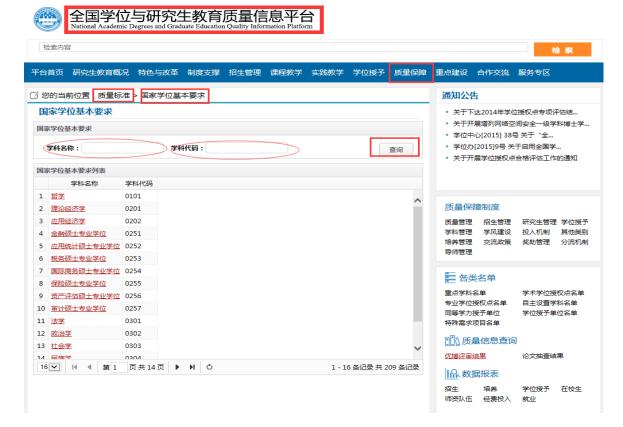
学位标准是衡量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指标,它既是导师指导研究生的重要参考,也是开展学位授权点评估和社会了解和监督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基本依据。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了《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编,以下简称《基本要求》和《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编,以下简称《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各学科要在相应《基本要求》和《专业学位基本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各学科实际和特点,制定我校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标准。我校学位标准应突出办学特色,指标具体化,具有可操作性。学位标准应不低于相应学科《基本要求》及我校现行标准。

# 二、制定内容

学位标准应包含本学位点对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基本知识、基本素质、学术能力**及**学位论文基本要求等**(请参考国家标准)。学位标准将作为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重要依据,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于网上公布。

查阅国家学位授予《基本标准》和《专业学位基本标准》请登录 "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网址 http://zlxxpt.chinadegrees.cn/index/enterIndex.html)》→质量 保障→质量标准→国家学位基本要求。账号密码已分配各培养单位。



## 三、工作安排

制定科学的专业学位基本要求是一项系统工程,事关专业学位发展大计,关乎学科评估以及人才培养工作,对提高学位授予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有着积极促进作用。各学院要高度重视,从长计议,组织专门力量认真学习《基本要求》和《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广泛调研,反复论证,科学制定本单位学位标准(培养方案上按一级学科培养,学位授予标准按一级学科制定;培养方案上按二级学科培养,学位授予标准按二级学科制定。)以及专业学位类别的学位授予标准(教育硕士、工程硕士需要按领域制定学位标准,由领域所在学院分别负责

# 编制)。

请各培养单位积极征求意见,形成各单位博士、硕士学位标准, 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后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前将纸质版 1 份(签字 盖章)提交研究生院学位办,同时提交电子版。

联系人: 贾老师; 联系电话: 6672814。

研究生院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